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海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他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

1.沈阳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哈铁科研院所车辆安全监测系统任开发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三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市场发展部经理、主任、主任兼高级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兼市场部开发部经理。

2.杨海霞女士,出生于197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哈尔滨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4日,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金明、郑海勇、张庆、陈国刚、周国刚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之前履行了审议义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于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于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具备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为,非关联委员一致认为:公司于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在预计口径下的差异
前次产品销售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26,006	2.22%	21,52	0.46%	8,946	1.83%	—
前次产品销售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9,726,07	109.94%	5,174,20	40,907,29	49,311	100.00%	按照预计业绩数据计算
关联交易(租赁)	哈尔滨国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 哈尔滨国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	110	20.56%	—	—	1,78	0.48%	业务发展需要
关联交易(汽车租赁)	河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	0	0%	—	—	2,31	0.71%	—
关联交易(设备)	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	6,22	110.00%	—	—	2,83	100.00%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30	14.70%	—	—	63,46	6.63%	业务发展需要
社会服务、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00	7.88%	—	—	2,433,4	31.94%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81,124,00		5,477,92		64,504,37		以较宽口径计算

注:1.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上表中公司2022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40,907.29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174.26万元。

3.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已按照实际情况说明了原因。

4.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同类业务按照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在预计口径下的差异
前次产品销售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00	845,46	—
前次产品销售劳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6,000	18,898,26	—
关联交易(租赁)	(出租方) 哈尔滨国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	1,78	—	—
关联交易(汽车租赁)	河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	10	—	—
关联交易(设备)	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	2,83	—	—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00	63,46	—
社会服务、工资、奖金及福利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0	1,247,38	参照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人均变化,以较宽口径计算
合计		69,410	64,504,37	—

注:1.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上表中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3,859.68万元,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33,843.9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投标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铁集团,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刘振芳,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2.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刘振芳,注册资本为14,544,912,883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12月4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3.哈尔滨瑞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12月17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联运业务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服务。

5.河北冀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市区,法定代表人为韩建群,注册资本为3,175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3月6日。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及服务及相关服务。

6.陕西国铁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东段,法定代表人为石景平,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2月1日。主营业务为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及相关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持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依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没有明确的关联方关系,主要源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条款均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定价等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及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严格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铁证券认为: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的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此类交易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铁科技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和数据运营能力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保障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安全,实现智能化、数字化运营,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及地方铁路,因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17号)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8.08元/股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88号)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常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同意,本行6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常银转债转股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0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00%、第五年1.30%、第六年1.80%;

(四)债券期限:6年,2022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五)转股期限: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如常银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届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二、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常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A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手,一手为1,000张面额,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申报,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本行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转换。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5:00分期间申报,但下述时段除外:

1.常银转债停止交易期间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可转债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行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转股申报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及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常银转债记息前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日,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至2022年9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或赎回的可转债不可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部问题公告如下: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3日,你公司通报披露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核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通过收购立方药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立方药业”)2022年净利润,差额部分由本次交易对方华润福耀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福耀”)在最后一笔借款中等额调减,借款调减上限为第三笔借款额度200万元。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未能全部收到约定还款中的全部借款,则上市公司有义务按照账面净值全额支付标的公司的未收回部分的借款,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对未收借款金额支付给标的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637.47万元、1808.61万元和1329.93万元,请补充说明2023年度业绩承诺200万元的合理性。

(2)你公司在报告中披露约定的债权债务涉及金额。根据报备《增资协议》附件二相关内容,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总债务为32,062.62万元,与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31,597.02万元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形成差异原因,并在报告中明确披露债权债务清单;2023年12月31日报告的可执行,同时补充提供还款计划。

2.报告书显示,2023年1月12日,你公司作出了《安徽立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立方制药药业(以下简称“立方药业”)提供人民币2,205.65万元(含税),为立方药业业务开展需要,你公司将本次分红作为对立方药业提供借款。此外,自2023年1月起,你公司又有义务支持全资子公司立方药业经营周转,向立方药业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3.65%。截至报告披露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前述借款构成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对于分红款的偿还,《增资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将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分红本金及资金占用的支付,否则,由华润福耀先行向上市公司

垫付。”相当于华润福耀提供最终担保。

对于前述4500万元借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华润福耀作为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将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能提供的,说明华润福耀是否提供担保,是否是否存在担保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补充说明财务资助是否核查意见。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先行完成其名下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7229号”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的处置,置上市公司对立方药业减值准备5,974万元。2023年1月18日,目标公司已完成减值准备工商变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资产的处置进展,是否对本次交易进程构成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4.截至报告披露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贷款余额为124,09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付上市公司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财务资助以及其还款保障措施。

5.截至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融资款项的偿还情况,你公司是否已解除担保义务,以及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后续处置措施。

6.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第一期支付46,780.0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且同时满足全部先决条件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截至目前是否已满足的条件,以及未满足条件的进展。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前三季度向上市公司的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分别为372.02万元、3,518.47万元和3,007.8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是否持续,如请说明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关措施。

8.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597.02万元、19,871.10万元和18,361.69万元,分别较2021年末增长81%、192%和306%。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和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客户和供应商结构、收款付款账期等因素补充说明前述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特此公告”

公司及其中中介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给予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3年3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整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有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反信息公布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